附件：1

**湘潭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定**（学术类）**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奖励社会科学领域突出的研究成果，充分调动和发挥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社科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湘潭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湘社评〔2015〕4号）和《湘潭市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潭办发[2014]4号）、《湘潭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潭社科评字〔2015〕1号）文件精神，开展我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工作。优秀成果按学术类和应用类分别评定，本方案为学术类社科优秀成果评定方案。

**一、奖励名称、级别**

本次评定名称为“湘潭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本奖与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奖和市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奖合称为“湘潭市社会科学奖”，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

**二、指导思想**

（一）湘潭市社会科学奖评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注重评选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优长学科、重点学科、地方特色学科建设方面的优秀成果。

**（二）**坚持以成果的质量为依据，以本方案规定的评定标准为准绳，坚持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湘潭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终审的程序产生获奖对象。

（三）评定严格评定条件，宁缺勿滥。

 **三、评定范围**

参评对象：凡享有公民权利、在湘潭市工作的社会科学各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产生的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有创新、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请参加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

**（一）**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编著、译著。

（二）内部出版或发表但获省以上报刊摘转、社会反响较大的社会科学著作、论文。

（三）非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概览、统计资料、文学、艺术等作品，不属本届评奖范围；虽属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获省级以上或获市委、市政府科技进步奖、科技论文奖、文学艺术奖等作品，亦不再参加本届评定。

**四、奖励名额、等级**

评定项额及等级：一等奖不超过 5项，二等奖不超过12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共计不超过37项）。

**五、申报条件、申报时间和具体程序**

（一）申报条件：

1、凡属本次评定时限和条件范围内的成果，每人只能申报1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1项集体成果。

2、集体成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原则上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而应由署名第一位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也可经该成果的所有主要研究者协商同意并签名，委托一位主要研究者以个人名义申报；以单位为署名作者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的单位申报。

3、符合条件的总课题、丛书、系列成果等，均只能以该总课题、丛书、系列成果为整体申报，不得以子课题、单个成果单独申报。

4、我市人员与外市人员合作的集体成果，凡我市作者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创作贡献在50%以上，且征得合作者同意，可由我市作者申报。

5、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归属不明确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不能申报。即使申报时未发现，参评后一经发现或查明，即予中止或取消其参评和获奖资格，并由责任人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二）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须于11月28日前报送市评审办。

申报表格均可在湘潭人文社科网[www](http://www.hnskl.com/).xtskl.cn直接下载。《材料一览表》一式四份、《申报表》、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所有资料放入资料袋，并用《材料一览表》帖于封面。

以上提交材料需电子文本：①论文（全文）、②著作（作者的简介及本书的目录）、③所填表格。。

（三）申报程序：

1、凡符合申报条件而自愿申报者，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附件，向所在高校社科联（社科处、科研处）、市级各学会及市直相关单位申报。

2、各高校、学会及市直相关单位受理申报后，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签字和盖章，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市评审办，然后由市评审办进行审核，并分类、编号、造册，统一组织评审。

3、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得要求退出，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评定标准**

（一）基本标准：

**1、**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要求对本学科的理论有所创新，提出了反映客观规律的有创建性的新观点、新结论；或填补本学科的空白；或对原有的结论作了新的补充和进一步完善；或在研究方法上有新的突破；或提出了有研究价值的新问题，开拓了新的领域。

2、科普读物：要求观点正确，科学性强，通俗易懂，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为广大读者所喜爱。

3、古籍整理：要求校点、释译准确，能完整地反映原作的内容和思想，在历史考证和研究方面上有新的发现或贡献。

4、教科书：要求是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和推荐的，观点正确，言简意赅，资料翔实，能正确阐释或反映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系统性、创新性、科学性，受到专家、同行和学生的好评。

5、工具书：要求观点正确，资料可靠，诠释准确，编排科学，检索方便，能准确、系统地反映当前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较大的应用价值。

（二）成果评定等级标准，在符合基本标准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标准评定：

1、一等奖：选题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研究难度很大；理论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具有很高的原创性和创新性；所收集的资料丰富、很有价值；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在指导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2、二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研究难度大；理论上有新的突破；具有较高的原创性和创新性；所收集的资料丰富，较有价值；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在省内学术界有很大影响；在指导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较重要作用。

3、三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研究难度较大；理论上有新意，有一定的原创性和创新性；所收集的资料较丰富；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在省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在指导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七、评定程序**

（一）审查。市评审办对所有报送的成果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其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后，按照学科分类，进行分检、编号、登记，然后逐一将参评成果同时分送学科评审组员进行审阅。

（二）初评。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在认真审读申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本方案确定的评审标准，对参评成果提出个人初审等次意见。

（三）中评。由学科组长主持召集评审小组中评工作会议，在充分交换意见和评议的基础上，形成学科评审小组推荐意见，汇统后上报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四）终评。召开评审委会议，对学科评审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审议，决定获奖项目和等次。

（五）公示。将终评结果于湘潭人文社科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对获奖成果著作权人或著作权归属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无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行为，有无违反本方案行为的意见。异议期为一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市社科评审办会同相应的学科评审组商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表彰。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

**八、组织领导**

（一）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评委从“市优秀社科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办公地点设在社科联（市委办公楼三楼），电话：58583112、58583127。

（三）本评定工作方案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学术类）申报表

2、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五日